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關倩鸞女士
陳嬋玲女士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公司代號 910708
公告序號： 1
事實發生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名稱：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發放事宜公告

符合條款-第二之二條第 26 款

事實發生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發生事由:

- 一、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末期股息，每原股配發港幣 0.004 元(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配發港幣 0.02 元)，依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港幣兌新臺幣匯率 NT\$3.8065 換算，每原股現金股利折合新臺幣約 0.015226 元，故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折合新臺幣約 0.07613 元。
- 二、每單位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5 股，本次臺灣存託憑證計 17,680,000 單位，合計配發現金股利計港幣 353,600 元，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之現金股利實際配發金額應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後，按當時匯率兌換成新臺幣並扣除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香港 CCASS 股利撥轉費用、1%存託費用、匯款或支票郵寄費用等)之金額為準。(註：依存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存託機構或其代理人得依存託契約或相關法令，在進行分派前扣除相關之費用、稅款、手續費、及其他支出。存託機構就本次發放現金股利，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以新臺幣計收該次分派金額之 1%)。
- 三、茲訂定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為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之付款日，委由股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3816288）代為發放(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採轉帳匯款及掛號郵寄支票方式辦理。